

##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畢業門檻相關事項說明(113)

本校博雅學部特別配合各院、系的專業教育，設計實踐大學的通識教育，並訂定三大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對於 109 學年入學學生，共有「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外語能力」三種能力列入畢業門檻檢核；故同學除修畢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必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雅學部三項能力檢核方可順利畢業。

### 壹、中文能力(113)

- 一、檢核內涵：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 二、施測方式：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
- 三、施測原因：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 四、施測對象：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 五、考試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週(期中考後兩週)。
- 六、施測標準：
  - (一)評分總分：1-6 級分。
  - (二)評分項目：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 (三)基本要求：文長 500 字、須分段、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七、施測結果：
  - (一)日間部僑生，得分達 3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二)日間部應用中文學系學生，得分達 5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三)日間部外籍生，免試。
  - (四)除上述身分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得分達 4 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八、未通過檢核補救措施：
  - (一)繼續參加中文會考補考通過。
  - (二)自費參加中文能力補救教學課程並通過檢核。
  - (三)參加全民中檢中高級(含)以上檢測合格。

### 貳、體適能能力(113)

- 一、檢測項目為
  - (一)心肺適能(三分鐘登階)
  - (二)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 (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四)瞬發力(立定跳遠)。
- 二、四項中有三項未達教育部常模 20%者，須參加體適能加強班。
- 三、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申請免測者，本項成績以術科成績代替。
- 四、未參加檢測、檢測未通過且未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或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第二學期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 參、英外語能力(113)

- 一、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外語文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須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          |      |  |
|--|----------|------|--|
|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          | 適用對象 | 各學系一般生<br>(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 <u>全英授課</u> 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 B1<br>Threshold  |
| 全民英檢 GEPT  |          |      | 中級 <u>複試</u> 通過  |
| <u>劍橋國際英語認證</u><br><u>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u>                |          |      | <u>Preliminary (PET)</u>                                       |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 150 分以上  |
|  | 口試級分     |      | S-2  |
| 托福<br>TOEFL  | 紙筆 (ITP) |      | 460 分以上  |
|  | 網路 (iBT) |      | 57 分以上   |
| <u>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與閱讀)</u><br><u>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u>                    |          |      | 550 分以上  |
| <u>多益英語測驗 (口說與寫作)</u><br><u>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u>                     |          |      | <u>口說 120 分以上</u><br><u>且寫作 120 分以上</u>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br>CSEPT  | 第一級      |      | 170 分以上  |
|  | 第二級      |      | 180 分以上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      | 4 分以上  |
| <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力與閱讀)</u><br><u>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u> |          |      | <u>平均分數 140 分以上</u>  |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          |      | 40 分以上<br>(ALTE Level 2)                                       |

1.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 A.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
- B.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之 Key (KET)**
- 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級分
- D.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 E.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 分以上
- F. **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與閱讀)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225 分以上**
- G. **多益英語測驗 (口說與寫作)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口說 90 分以上且寫作 70 分以上**
- H.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I.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分以上
- J.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 平均分數 120 分以上**
- K.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20 分以上**

3.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二) 採其他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 (含) 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 2. 參加由三個 (含) 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 (含) 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 3. 完成至少 6 學分 (含) 之校內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本項方案不適用台北校區**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各系之學生。
- 4. 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 (公開測驗) 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 (合格證

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在學系受理申請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所取得之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或本校校園考)達標準之成績則不在此限。

- 五、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母語為非英語者則不得以母語檢定測驗申請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 七、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P)或不通過(F)。
- 八、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
  - (一) 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 (二) 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
- 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PS：檢附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如下表

##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p><u>通過</u><br/><u>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br/><u>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br/><u>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li> <li>2. <u>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u><br/><u>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u><br/><u>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u></li> <li>3. <u>採非測驗檢定標準：</u><br/><u>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u></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u></li> <li>2. <u>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u></li> </ol> |